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9月2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